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深圳市文化系统信息化建设的目标及发展战略等方面的规划研究；

(2) 建设和维护管理文化系统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和文化信息网络；

(3) 承担与其他有关信息专网的业务联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深化政务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工程，抓好电子政务核心工作。

(2) 确保“深圳市文体旅智慧服务平台”平稳运行，提高我局智慧公共服务水平。

(3) 提升《美丽城市》品牌影响力，做好公共信息服务工作。

(4) 制定完善2021年“公共文体服务便利情况”指标评分标准，做好对各区文体旅游部门相关绩效考评工作。

(5) 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6) 做好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文体旅游专题建设工作。

(7) 做好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8) 做好“i深圳”APP二期建设。

(三)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1年我单位根据单位职责，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

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21-2023）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市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491.92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削减非必要支出，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576.83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491.9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9.97 万元，减少 0.7%，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91.92 万元。2021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491.9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39.97 万元，减少 0.7%，主要是增加人员机构经费 491.92 等。其中：人员支出 259 万元、公用支出 1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 万元、项目支出 195 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我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576.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576.8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318.81 万元（占比 55.27%）；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58.02 万元（占比 44.73%）。部门整

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人员经费 21.9 万元，调增了公用经费 0.19 万元、项目经费 62.82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1) 预算部署。办公室财务部门负责预算编制的组织管理，应当依据财政预算编报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政策、基础数据的准备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统一部署预算编报工作。

(2) 预算规模提出。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预测和单位基本支出预测。

(3) 预算规模确定。办公室财务部门应对提交的预算规模建议数和编报数据进行初审，汇总形成预算建议数提交分管领导审核，审核后提交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确定，决议通过及单位领导签批后，办公室财务部门应按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格式及要求，通过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内网部门预算系统上报送审。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根据预算绩效要求，对涉及绩效指标编制的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进行考量，并制定具体指标数作为绩效评价依据。预算资金下达到位率达到 100%。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我单位根据预算绩效要求，对涉及绩效指标编制的项目，从舒朗、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进行考量，并制

定具体指标数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客观、直接地反应项目执行情况。例如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数据信息资源服务系统项目，及时配和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完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体旅游专题建设、城市规划专题文体旅游专项建设、中屏小屏建设；为“i深圳”APP提供了我局个人办事、法人办事、文体旅游服务、活动查询等我局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使得用户满意度达到95%。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576.8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519.87万元，预算执行率90%。具体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1年我单位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195.1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125.6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64.39%，其中货物类支出0万元，服务类支出195.12万元。

（3）财务合规性。我单位严格执行《深圳市文化信息办公室内部控制手册》等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我单位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单位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

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预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

2. 项目管理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组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每年及时清查闲置资产进行报废及处置，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配置规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资产合计为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0.65万元，非流动资产1.36万元，受托代理资产0万元；负债合计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0万元，非流动负债0万元，受托代理负债0万元；净资产合计2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在职人员核定编制数

为 5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共 5 人，其中行政编人员 0 人，事业编人员 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人员规模控制良好。

5. 制度管理

我单位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深化政务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工程，抓好电子政务核心工作。

（2）确保“深圳市文体旅智慧服务平台”平稳运行，提高我局智慧公共服务水平。

（3）提升《美丽城市》品牌影响力，做好公共信息服务工作。

（4）制定完善 2021 年“公共文体服务便利情况”指标评分标准，做好对各区文体旅游部门相关绩效考评工作。

（5）做好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工作。

（6）做好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文体旅游专题建设工作。

（7）做好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8）做好“i 深圳”APP 二期建设。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通过“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数据信息资源服务系统”项目的实施，及时配和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完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体旅游专题建设、城市规划专题文体旅游专项建设、中屏小屏建设；为“i深圳”APP提供了我局个人办事、法人办事、文体旅游服务、活动查询等我局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资源，使得用户满意度达到 95%。

(2) 通过“信息安全外包工作”项目的实施，我单位 2021 年度完成一项信息安全外包服务，且响应及时性达到 100%，保障了信息安全，使得满意度达到 95%。

(3) 通过“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信息化维护项目”的实施，我单位在文化大楼、中成体育大厦的局机关搬迁至荣超中心，完成了我局市民中心、荣超中心本局局机关办公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系统和硬件网络设备维护工作，保障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体育、文化产业信息化日常办公和应用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硬件运维服务合格率及预算资金下达率达到 100%，应急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使得满意度达到 95%。

(4) 通过“电子政务软硬件维护项目”的实施，我单位 2021 年度完成 1 项电子政务客户端运维，电子政务客户端无故障率达到 100%，预算资金下达率达到 100%，信息及时更新，用户满意度达到 100%。

(5) 通过“文化资源数据库建设维护费”的实施，及时完成我单位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体系，及时完成我市文化事

业资源数据库和文化产业服务信息数据库建设，并且合格率达到100%。丰富了我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平台。

(6) 通过“文化活动预告及文化新闻发布”项目的实施，全年共宣传报导我市文化活动预告、文化新闻资讯共计10万余条，广大市民通过我局官网、文体旅智慧服务平台门户、“圳精彩”微信公众号以及“i深圳”我局文体旅游专栏多渠道了解查询我市丰富多彩的文化新闻喝活动信息，深受广大市民的关注和喜爱。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万元，公务接待费0.68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1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1%。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年度，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7.5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14.67万元，故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83%，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1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576.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9.87万元，预算执行率90%。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单位第一季度累计支出172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175.92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65.38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34.26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为 90%，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3 项，全部保质保量完成（3 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 98%。其中，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的项目共 0 项。后续我单位将加强项目时效管控，通过管理制度等措施保障项目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及时处理网络安全通报问题。截至 11 月份，我单位共收到市委网信办及深圳市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的漏洞通报共 37 份，均已及时整改并反馈，同时要求相关单位加强网络安全防护和排查整改工作。加强对全局信息系统的漏洞扫描，通报相关处室及单位信息系统漏洞 17 次，相关问题已及时整改。

（2）经济效益

我单位积极配合并制定了 2021 年“公共文体服务便利情况”指标评分标准，对各区文体单位（有政府财政拨款的主体）在市文体旅智慧服务平台上传活动预告情况进行考核。目前，市文体旅智慧服务平台已在各区文体部门推广应用，各区文体场馆积极通过该平台上报各类文体旅游活动预告信息，我单位对各区上传活动数量和质量开展专项绩效考评，并通过“市文体旅智慧服务平台”统一对全市市民提供文体场馆活动信息服务。

（3）生态效益

我单位和市政数局“i深圳”技术团队商讨了关于文体旅游专区任务的对接方案，完成活动信息对接、用户对接和文化活动预订功能对接。

4. 公平性

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单位开展的项目均不面向公众，故不体现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2021年度，我单位开展“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务数据信息资源服务系统”、“信息安全外包工作”等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公众对我单位服务整体满意度为95%，其中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信息化维护项目满意度达95%，公众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单位的绩效评价严格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2013〕23号）和《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号）来执行。对资金的使用效益，尤其是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结合预算的完成情况，将经费预算执行率、项目实施效果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特别是评价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部门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

情况不到位。

(2) 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90%，没有达到 100%，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7%，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15%，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8.5%，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23%。

(3) 我单位没有信访制度及政策，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都没有建立。

2. 改进措施

(1) 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以及及时落实情况。

(2) 重点关注此类制度的实施及改进。

(3) 预算编制计划要更精确，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管，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制度。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单位职责，做好我单位负责和技术配合的相关工作，包括市政府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建设、“i 深圳”APP 二期建设、政务云、政府网站建设、数据共享与开放、网络安全管理、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管理等。

2. 相关建议

加强客户回访，进一步加深沟通交流，听取他们对我单位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改进我们自身的工作，增强他们的信心和力度。进一步提升文体旅游公共信息服务水平，扩大《美丽城市》等影响力，积极探索未来 5G 条件下新技术“微服务”应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其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与在职人员总数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2.5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6	

							4. 满意度<80%的, 得 1 分。	
综合评分						86.59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陈小香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